

2014年云南省怒江州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2月17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州人民政府州长 李四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州人民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强基础、强产业、强生态，保民生、保稳定、保和谐的工作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持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文化繁荣、民生改善、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

（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

全年实现生产总值85.82亿元，增长14.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82.87亿元，增长3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51亿元，增长13.9%；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8.41亿元，增长12.1%；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7%；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7%。

农业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农业总产值完成20.18亿元，增长7.8%。粮食总产量突破20万吨，实现七连增；肉类总产量达3.84万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取得实效，冬农开发35.17万亩；新增木本油料21.38万亩、中药材9.69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4.82万亩，新增和改善有效灌溉面积7.5万亩。解决农村6.97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实施4个整乡推进、110个整村推进项目和26个新农村省级重点村建设，完成安居工程1100户、易地扶贫安置1100人。启动实施怒江州扶贫攻坚工程，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培训农村劳动力3.22万人次、转移就业2.95万人，实现劳务收入3.72亿元。

工业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工业经济趋稳向好，工业总产值达47.32亿元，增长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0.76亿元，增长10.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0.8亿元，增长13.1%。民营经济增加值32.7亿元，增长17.5%。

服务业发展水平逐步提升。改建5个乡（镇）集贸市场，新增农家店30个、专业合作社50个，建成26个日用品配送中心、54个便民超市。旅游、休闲、餐饮等服务性消费不断扩大，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社区服务等加快发展。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234.82万人（次），旅游业收入17.19亿元，增长30.2%。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128.85亿元，增长19.2%；贷款余额81.32亿元，增长15.9%。

（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项目投资拉动成效明显。全年施工项目204个，其中新开工项目129个。共争取上级各类建设资金24.76亿元。完成交通建设投资8.22亿元，非电力工业投资13.84亿元，水利水电建设投资41.85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5.89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有力。独龙江公路隧道即将贯通，六丙公路一期、六库怒江二桥交通环线工程、贡德公路建设稳步推进，实施 75 个农村公路工程。兰坪县“两站一路”建设进展顺利。黄木、瓦姑、布拉底水库和六库二水厂建设加快，板瓦水库及福贡山区“五小”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顺利开工，怒江干流防洪保安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县城和建制镇供排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州民族体育馆、广播影视民族语译制播控中心建设步伐加快。

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加强。怒江民用机场、保泸高速公路、滇藏新通道、怒江干流水电开发和贡山县城搬迁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六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求，围绕基础设施、特色产业、社会发展，共策划、开发、储备 180 个招商引资项目。

（三）突破体制机制障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启动了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农村综合改革力度加大，集体林权配套改革有了新突破。教育、文化、医药卫生等社会事业各项改革步伐加快。

对外开放成效明显。与云南建工集团、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西藏等邻近省区、州市的合作交流更加紧密；加强与缅甸侨商往来交流，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推进深度合作。参加了“美丽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之旅”欧洲宣传推广、中国昆明国际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怒江主题形象首次亮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挺进独龙江》系列报道在中央电视台热播，召开了“美丽云南·绿色家园”生态怒江专场新闻发布会。组团参加首届南博会、赴韩国开展重点项目推介，签约项目、资金创历史新高。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55.84 亿元，增长 16.2%，实际利用外资 192.13 万美元。加快推进怒江（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口岸通关能力不断提升，完成对外贸易 6.13 亿元，增长 25.8%。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森林云南”怒江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全民大行动，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农村能源建设工程，建设公益林 6.75 万亩，荒山造林 0.5 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 4.5 万亩，建沼气池 924 口、节柴灶 5150 眼，安装太阳能热水器 3150 台。

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编制完成《怒江州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戴帽叶猴、滇金丝猴和红豆杉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不断扩大。在我州境内获得世界第一只怒江金丝猴活体样本，央视《新闻联播》、《人民日报》等重要媒体相继播报。有 4 个行政村荣获第一批云南省生态文明村称号。

环境整治力度加大。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老窝河、泚江河和通甸河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对涉重金属企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尾矿库的排查，强化辐射安全监管。开展了城乡环境卫生、旅游景区景点卫生、交通秩序环境整治等五大环境整治行动。组织实施了 30 个减排项目，年度污染物总量实现减排目标。开展了 8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了 16 个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应急处置和避险搬迁项目。治理水土流失 40 平方公里。

（五）统筹社会事业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进一步加快

教育科技事业全面发展。投入教育专项资金 3.39 亿元，校安工程、薄弱学校改造及学前教育校舍改建稳步推进，拆除和停止使用 D 级危房 21.25 万平方米。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政策。怒江开放学院挂牌成立。妥善解决民办教师遗留问题。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推进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组织实施党政一把手科技工程，申报各级各类科技项目 54 项，申请专利 25 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 家、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22 家。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

医药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妇幼健康计划深入实施，兰坪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医疗服务监管、疾病预防工作扎实开展，大病医疗补助和医疗救助工作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认真实施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7.18%。

文体广电事业繁荣发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成绩斐然，涌现出了优秀共产党员高德荣、全国道德模范霜福伟、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吉思妞、全国最美检察官江德华等一批先进模范人物。《傣傣人》在云南省第二届民族文艺汇演中，荣获剧目金奖。赤恒底农民合唱团代表云南省参加了全国群星奖合唱类决赛。两部傣傣语数字影片获云南省首届优秀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片一等奖。通甸玉水坪古人类文化遗址填补了我州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空白。举办了“美丽云南·大美怒江”全国著名书画家怒江行、2013 傣傣“阔时”文化旅游节暨全州第三届民族民间文艺汇演等活动。开展傣傣文规范使用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十二五规划任务。民族竞技和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成功举办“大峡谷”2013 云南省象棋棋王赛、云南省第八届农民门球锦标赛等体育赛事，我州运动员雀玉梅获 2013 年“环太湖”国际竞走和行走赛两枚金牌。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3648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49 人，困难就业人员就业 281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250 个，连续 6 年动态消除了零就业家庭。发放“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 3565 万元。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7%。

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全州“五大保险”参保人数达 17.52 万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 24.33 万人；调整了 2907 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资 222 元；全面提高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和 70 岁以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全州有 20.43 万城乡居民纳入低保范围，发放低保金 2.68 亿元；救助临时性、突发性困难群众 3759 人。建设保障性安居住房 494 套，改造农村危房 5950 户。

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调整了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津补贴标准，争取到人均 300 元的改革性津贴，提高最低工资、社会养老金和退休金标准，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99 元，增长 12.5%；农民人均纯收入 3251 元，增长 17.2%。

（七）创新社会管理，和谐稳定局面进一步巩固

综治维稳成绩突出。深入开展平安怒江、法治怒江建设，深化爱民固边战略，加强藏区维稳和边境管控，全力维护藏区和边境安全。加强宗教事务管理，依法打击各类邪教组织活动。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加强禁毒防艾工作，着力构建良好社会治安环境，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机关执法满意度排名全省第一。

社会保持平安和谐。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深入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体系，及时处置重特大突发事件。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妥善处理了一批信访热点、难点问题。扎实抓好食品药品、道路交通、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州创建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配合国家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民族自治州同步小康试验区调研工作。

（八）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

民主政治建设扎实推进。认真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接受州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州政协的民主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监督。积极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意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3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1 件。积极支持法院、检察院工作。积极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听取工商联和社会各界人士意见建议。

深入开展“六五”普法。完成第五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政务、厂务、村务公开不断完善，依法治州成效明显。审计监督作用进一步发挥。

政府自身建设不断加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深入开展“四群”教育和“服务基层年、项目落地年、作风转变年”系列活动，建立健全政府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定期开展专题辅导讲座制度。切实改进会风、文风，规范简化公务接待，扎实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政务服务不断加强，累计办结行政审批事项 80.92 万件，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430 个。加强行政监察，严格行政问责，对工作中的“庸懒散”违纪典型进行了问责通报，勤政廉政建设取得新成绩。

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取得新成绩，统计调查、地方志、保密、档案、地震、气象等工作得到加强，国防动员、人防、民兵预备役、双拥、消防等工作富有成效。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州委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州人大、州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州各族人民齐心协力、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州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向驻怒江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怒江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农村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扶贫攻坚任务十分艰巨；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不合理，民营经济发展不足，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支撑发展的重大项目少，投融资体系不健全，项目建设资金短缺，部分重大项目落地难、推进缓慢；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服务保障能力弱，政府工作效率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4 年目标任务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全会和州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继续按照强基础、强产业、强生态，保民生、保稳定、保和谐的工作要求，做到稳中更快、稳中更好，确保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全州生产总值增长 16%以上；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粮食总产量平稳增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8%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6%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7%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省下达目标内；解决 3.5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必须准确把握形势。总体上看，我国经济在长时期内将继续保持中高速增长，全省经济长期向好，为我州在今后一段时期内加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我州发展面临着诸多难得机遇：一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体部署，将进一步激发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活力；二是国家高度重视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放，将进一步在差别化政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向西部倾斜；三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关心、支持怒江的发展，习近平、李克强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对我州独龙江发展、扶贫攻坚、环境保护等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和批示，这是我们因势利导、乘势而为的强大动力；四是 2013 年“怒江发展问题”座谈会在京顺利召开，明确了怒江发展的一系列重大措施，提出了一批事关怒江发展全局的项目和政策；五是省政府召开了怒江州扶贫攻坚动员会，作出了推进怒江整州扶贫攻坚的决定，开启了将一个建制州作为扶贫攻坚对象的先河。

实现今年的预期目标，必须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深化改革各项任务上来。坚持以改革统揽全局，对方向明、见效快的改革，尽快拿出操作方案，抓紧实施，抢占改革先机；对涉及面广，需要中央、省委和州委决策的改革，提前做好调查研究，按统一部署加以推进。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和主轴，着力在生态文明制度、社会事业和改善民生制度、农业农村改革和扶贫工作机制、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体制机制、开放型经济发展体系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适时推动其他领域改革，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直接地惠及全州各族人民。

三、2014 年工作重点

今年，要突出抓好十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抓好扶贫攻坚，着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健全扶贫开发工作机制。改革完善扶贫工作考核机制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自力更生、开发扶贫”的工作方针。以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尽快实现脱贫致富作为主要任务，积极争取社会帮扶，加大对口帮扶力度，实施资源整合、项目捆绑、连片开发战略。突出产业开发，坚持造血式扶贫，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实施好扶贫攻坚工程。重点实施好涉及民生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社会事业、生态建设五大工程，锁定全州 23.99 万贫困人口，特别是 5.89 万深度贫困人口，以 524 个深度贫困村为主战场，完成扶贫安居房建设 2900 户，易地搬迁 900 户，农村劳动力培训 1.71 万人。在实施好捧当、马吉、洛本卓、啦井 4 个乡（镇）扶贫开发整乡推进项目的基础上，争取再启动实施 5 个乡（镇）扶贫开发整乡推进项目。

实施好常规扶贫项目。按照国家扶贫开发“一体两翼”战略，以贫困村整村推进为主体，以产业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培训为两翼，实施好 34 个行政村、66 个自然村整村推进和产业开发、劳动力培训转移项目。继续实施好新一轮“兴边富民”、兴地睦边、农村危房改造、人畜饮水安全等项目。新增和改善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地 6.02 万亩，解决 5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巩固提升独龙江乡整乡推进独龙族整族帮扶成果。

（二）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着力破解发展瓶颈制约

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在建重点交通项目推进力度，争取省政府今年在怒江召开综合交通建设推进会。力争保泸高速公路年内开工，争取贡德公路竣工，确保六丙一期、独龙江隧道、怒江二桥投入使用，实施好农村公路通畅硬化工程；加快黄登、大华桥水电站建设，做好移民安置和协调服务工作；加快推进黄木水库、瓦姑水库、板瓦水库、布拉底水库、饮水安全、防洪保安和骨干沟渠等重点水利设施建设，力争弥勒坝水库年内开工。实施好福贡中央财政山区“五小”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启动州府六库供水保障体系建设；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六库旧城区改造升级工作，抓好福贡、贡山“两污”处理设施及各县、乡（镇）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有序推进贡山县城迁建前期工作；加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各项事业的投入，加强教育、卫生、文化、广播影视等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发挥项目投资关键作用，今年作为“项目建设年”，深入推进“六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加大重点项目的前期投入和论证、储备，重点抓好怒江民用机场、怒江干流水电开发、六兰公路、泸腾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想方设法推进怒江和澜沧江干流水电开发。认真落实“六个一百”重点项目建设五项保障措施，在项目推进上取得新突破。做好现有项目的挖潜延伸，围绕增资扩产、延长产业链条，招商储备一批优质项目，使项目建设始终保持开工、在建、储备连续推进的高效状态。坚持州级领导分包重大项目责任制，紧盯项目进度，严控项目质量，解决项目难题，督促、支持、帮助项目

业主和施工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加强向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衔接，力争能源、工业、综合交通等一批重大项目获得审批、核准。

（三）抓好产业培育，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提升峡谷生态农业发展水平。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以打造绿色富民产业为目标，深入实施“321156”工程，大力发展以草果、核桃、漆树为重点的绿色产业，培育林、畜、药、菌、菜、果、油、花八大生态产业。探索建立峡谷山区林木、林果、林药、林花、林菜和林游相结合的生态产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抓好中药材基地、木本油料基地和高山杂粮基地建设，完成核桃提质增效14万亩、草果提质增效10万亩，新增核桃15万亩、草果10万亩、漆树5万亩、中药材5万亩、油茶3万亩。加强特色畜禽品种的保种扩繁工作，提高畜禽的出栏率和商品率。加大冬农开发力度，大力发展特色经济作物。培育一批辐射力强、带动面广的绿色食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大农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打造一批怒江绿色生态农业品牌，做好怒江草果、中国木腊、福贡云黄连、兰坪乌骨羊、高黎贡山猪、独龙牛等特色农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商标申报工作，积极做好“漆树之乡”和“草果之乡”的创建申报工作。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组织发展，走“公司+基地+协会+农户”的农业产业化发展之路，形成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产供销一体化的规模化生产经营模式。加强农村适用技术培训，培育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提升工业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加快优势资源开发，突出抓好以清洁能源、清洁载能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体系建设。加大电网建设力度，充分发挥中小水电富民强州的作用。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理顺园区管理体制。重点抓好兰坪省级工业园区和泸水创新工业园区的升级壮大，稳步推进县域绿色生态产品加工园区建设。努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开发优势矿产资源，建设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生态工业园区。积极推进工业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抓好兰坪金鼎公司持续生产接替、照甸矿业银都、昆纳怒江水泥年产100万吨技改、锦盟硅业三期、泸水江钨冶炼日处理原矿1000吨改扩建等项目。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预警，防止工业经济出现大的波动。加强对效益下滑企业的指导帮扶，研究帮扶解困措施，实行分类指导，开展一企一策的针对性服务。

积极发展以旅游为主的现代服务业。狠抓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州旅游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峡谷沿线旅游景观标识体系，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强化旅游产品开发，提升旅游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打造怒江生态旅游品牌。力争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1亿元，增长22%以上。优化消费环境，加强商贸流通、宽带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体系，加快“两社一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农村服务网点建设，加强直营连锁农家店、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农贸市场建设。积极扩大旅游、住房、餐饮、住宿、购物、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服务性消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新型消费业态，积极培育养老、信息消费、社区服务等消费热点。不断完善旅游、文化、金融、现代物流、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的扶持政策体系，力促服务业提质增效。

提升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水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创新型怒江建设。鼓励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引导支持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开展技术改造，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广泛开展科普活动，提高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加强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最大限度支持和帮助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好“党政一把手”等科技计划项目。通过产业培育建设，积极培养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本土企业家和农村致富带头人。

（四）抓好统筹城乡发展，着力提升和改善人居环境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依托特色产业、民族文化和旅游资源等优势条件进行规划建设，确立一批特色鲜明、环境优美、带动力强的小城镇。将民族文化元素融入城乡建设，塑造个性化的城乡形象和品牌，推进城乡互动，产城融合。以城乡规划编制和监管、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城市综合体建设、特色小镇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为重点，实行行政首长和部门一把手负责制，强化措施，明确责任，严格考核，确保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实施好11个新农村省级

重点村、28 个美丽乡村、141 个自然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4 个民族团结示范村及 10 个村容村貌整治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一水两污”建设。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城镇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缓解交通拥堵问题。以实施道路和城乡绿化美化工程为载体，深入推进绿色长廊建设，重点抓好州府、县城、重点乡（镇）面山绿化，公路沿线、集镇村庄、水源涵养区植树造林和矿山开采区生态恢复，打造绿色家园生态旅游景观，营造森林围城、绿水进城的良好宜居环境。

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逐步实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加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扶持政策向农村倾斜，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不断提升城乡生产生活条件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强化权益保障，引导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加快县城、乡（镇）和民族特色村建设步伐，构筑新型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

（五）抓好财税金融工作，着力提升发展保障能力

健全收入增长机制。狠抓财源建设，加快构建水电支柱财源，努力壮大旅游产业、绿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等新兴财源，稳步推进有色金属、矿产品资源开发等现有财源持续增长。坚持依法治税，推进征管改革和创新国地税联合办税方式，健全非税收入收缴体系。落实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源的监管。认真开展“营改增”和供电企业改制后收入变化的预测分析，主动做好房产税、资源税等税制改革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措施，确保新一轮税制改革后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健全财政民生保障机制，明确各级财政改善和保障民生的职责与重点，加大财政民生投入。探索建立与全州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财政支出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认真研究化解政府债务、生态保护、财政惠民等财政政策，加强汇报对接，积极争取各种转移支付，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强预算执行和资金管理，健全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和责任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改革，稳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预决算公开，扩大“三公”经费公开范围，加大财政监督管理信息披露和公示力度。

强化金融支撑。抓住国家实施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创新金融服务，加强政银、政企对接。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重点在建续建项目、中小企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力争全年贷款增量突破 10 亿元以上。积极探索土地等资源入股方式，实行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操作，增加融资的能力和实力。加强涉农信贷管理制度创新，扩大农户和农村企业申请贷款可用于担保的财产范围，推进兰坪、泸水“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改进和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加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全州金融安全稳健运行。

（六）抓好改革开放，着力激发发展动力活力

深化改革。积极推进以农业农村产权制度创新为重点的农村改革。完善农业保护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颁证，审慎稳妥推进农户住房财产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推动承包土地和林地使用权适度流转。加快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的各项改革。统筹推进财税金融和投融资等重点领域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创新沿边开放开发机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争取将基层医院作为省、州医院的二级法人分支机构来运作，探索乡（镇）卫生院由县医院直管的工作机制。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技术质量监督及食品药品体制改革。

扩大开放。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快沿边开放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深化对缅经济、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进一步理顺怒江（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的管理体制，抓紧编制重点通道建设规划，推进新开口岸申报工作，以合作发展境外资源加工、国际物流、跨境旅游、出口产品加工为重点，培植有竞争优势的外贸企业，扩

大进出口规模，努力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18%以上。加快与周边国家和区域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加强与拉萨市、林芝地区的区域经济协作，推动“六库—林芝—拉萨经济带”前期研究申报工作，适时推进建设。

强化招商引资工作。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强化服务、完善激励机制，拓宽招商引资渠道，积极引进外资，激活内资。依托矿产、水电、生物、旅游等资源优势，引进一批带动县域经济发展的大项目，实现产业发展和配套项目招商的新突破。加强项目洽谈和审核服务工作，改进招商考核方法。建立健全项目跟踪服务责任制，形成谋划、在谈、签约项目的梯次跟进服务，提高项目履约率、项目开工率和资金到位率，力争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18%以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实施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培育扶持一批特色明显、辐射带动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微企业。

（七）抓好民生改善，着力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健全促进就业责任制度，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抓好政策扶持和创业就业服务。以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为重点，做好就业创业帮扶。新增城镇就业 3000 人以上，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以上。加强劳动合同、平等协商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巩固提高教育资源整合成果，结合实际，坚持方便群众，就近入学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调整优化校点布局。加强学前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鼓励发展各类民办教育。建立完善的教师定期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实施好中小学校舍安全、薄弱学校改造、农村初中改造和农村教育信息化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怒江职业技术学院和滇西应用技术大学怒江分院建设。继续实施好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全面推进人才强州战略，加强公共服务、经济工作和专业技术等重点领域和特殊行业的人才队伍建设。制定更加积极的人才引进计划，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提高医药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医技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医德医风建设，增加投入，改善医疗设备，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快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执法体系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严格市场准入，深化专项整治，强化源头监控和市场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深入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努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加快发展文体广电事业。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文化体育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好各专门类文艺家协会、学会的作用，加强民族民间文化挖掘、保护和传承工作，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繁荣发展文学艺术事业，扶持培养我州少数民族文艺创作人才和各门类文艺精品创作。加大文化执法检查力度，规范文化经营市场秩序。深入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大力发展民族竞技体育，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文体活动。继续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成果，推进第二批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建设。继续实施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工程。认真做好农村电影放映和民族语广播影视节目译制工作。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五险”基金的扩面、征缴、筹集和监管，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加大对非公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等人群的社保覆盖。实现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加快推进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发展慈善、残疾人、红十字和社会福利事业。加快城镇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积极稳妥处理好边民回流问题。

做好州庆筹备、调查统计、双拥等工作。坚持节约、庄重、祥和的原则，筹备好自治州成立六十周年庆祝活动，多向国家

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部委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多办一些人民群众能享受到的实事、好事。开展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边防、消防工作。深化双拥共建，提高军转安置和优抚工作水平。持续实施爱民固边战略，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做好外事侨务、地方志、档案、保密等工作。努力争取省人民政府年内在怒江召开社会事业建设专题会。

（八）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着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开展自然资源普查，摸清家底，统一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明细账。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划定国土空间类别，建立生态红线管控制度，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损益表，积极推进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创新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构建以国家公园、物种保护、湿地保护、名木古树、地质公园和古村落为重点的保护管理体系，建立自然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重大生态建设工程。实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行动，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编制好“两江”流域生态修复规划。严格管护好“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保护区，做好怒江金丝猴等重要物种保护，把“两江”沿岸建设成绿色经济长廊和生态观光走廊。实施好天保工程、退耕还林、农村能源建设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林业十大行动计划。完成公益林造林2.5万亩、封山育林5万亩、巩固成果造林6.86万亩。实施好6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积极推进生态县、优美乡（镇）、生态示范村的创建工作。加快“三江并流”遗产地及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规划的报批实施。

加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工作。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抓好泔江河、通甸河等重点江河流域污染治理工作。加快城市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和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提升环境执法水平。严格工业污染源、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安全管理。积极推进“两江”沿岸乡（镇）及特色小镇环境整治工作。依法保护和合理开采矿产资源，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治理的监管力度。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抓好节能减排工作，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深入落实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生物灾害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预案、队伍和物资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切实做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九）抓好稳定工作，着力维护社会和谐安宁

推进法治怒江建设。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及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加强与无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的联系。完善村民自治，切实保障基层群众依法行使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基层民主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做好行政复议、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继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司法公正。

推进平安怒江建设。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创建活动，营造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涉缅涉藏维稳工作，深入推进禁毒人民战争，积极构建打防管控一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络，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加大水利水电移民后期扶持工作，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全面落实“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提高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依法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抓好物价监管，确保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创新社会治理。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

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工作体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完善公共应急管理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抓好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建设法治政府。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法制保障。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法规、规章等备案审查制度。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各个环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政府决策机制，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制化。

切实转变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治理能力，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大力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严控“三公”经费和机构编制，严禁新建楼堂馆所。改进调查研究，改进会风文风。加强绩效管理、效能监察，强化行政问责，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考核、奖惩一体化的落实链条，形成雷厉风行、政令畅通的执行体系，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成效。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从严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重任，奋斗铸就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目标任务而努力奋斗！